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与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王斌等已经就本次《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协商一致，但由于公司与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王斌等尚未实际签署上述协议，因此对于未来各方能否正式签订上述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子公司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鲟龙”）经营规模与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鲟龙科技”）、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基金”）、衢州鲟龙、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卡露伽人”）、王斌先生协商一致，衢州鲟龙拟增资扩股，拟按 6.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乡村振兴基金作为新股东。乡村振兴基金拟以 1.5 亿元的投资金额一次性认购衢州鲟龙新增注册资本 2,272.7273 万元；公司以 2.5 亿元的投资金额一次性认购衢州鲟龙新增注册资本 3,787.8788 万元。

本次交易设置退出机制，回购方为公司及衢州鲟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淳安卡露伽人和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承诺对公司及衢州鲟龙基于本次交易中的全部回购义务及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赔偿责任等）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2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及衢州鲟龙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关联董事王斌、夏永涛、韩磊、王志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1207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120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沈卢红

控股股东：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 186 号 4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 186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7.28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法定代表人：王斌

控股股东：王斌

实际控制人：王斌

关联关系：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王斌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学院路 600 号

关联关系：王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9386735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衢州鲟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br>例 |
|----|-----------------|---------------|----------|
| 1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合计 | -               | 5,000         | 100%     |

本次增资后，衢州鲟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87.8788    | 79.45% |
| 2  |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272.7273    | 20.55% |
| 合计 | -               | 11,060.6061   | 100%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衢州鲟龙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3,278.81        | 46,021.59       |
| 净资产  | 22,249.72        | 26,426.69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64,397.65        | 12,277.98       |
| 净利润  | 12,292.51        | 2,729.07        |

注：以上衢州鲟龙 2024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基于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乡村振兴基金对衢州鲟龙进行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3.3 亿元，投资单价为人民币 6.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五、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王斌

戊方：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一、本次增资

##### （一）本次增资

1.衢州鲟龙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乡村振兴基金、鲟龙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即：乡村振兴基金拟以 1.5 亿元的投资金额认购衢州鲟龙新增注册资本 2,272.7273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衢州鲟龙资本公积金；鲟龙科技拟以 2.5 亿元的投资金额认购衢州鲟龙新增注册资本 3,787.8788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衢州鲟龙资本公积金。衢州鲟龙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1,060.6061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6,060.6061 万元。

2.各方确认，在投资期限内，乡村振兴基金对衢州鲟龙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不作为衢州鲟龙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如因其他股东减资退出等事项，导致乡村振兴基金持股比例超过 30%的，乡村振兴基金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减少在衢州鲟龙的持股比例，直至持股比例在 30%（含）以下，且各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出具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否则视为违约。

##### （二）投资款的用途

衢州鲟龙向乡村振兴基金承诺并保证：

衢州鲟龙仅应将投资款用于固定资产升级改造、鲟鱼和饵料采购等主营业

务运营相关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内外部借款、股权投资或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无关的用途。

### （三）出资时间

在衢州鲟龙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及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收到衢州鲟龙的缴款通知书、就本次增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和鲟龙科技针对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后，乡村振兴基金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足额划付至衢州鲟龙指定银行资金专户。

### （四）投资期限

乡村振兴基金投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届满 5 年的公历对应日，经乡村振兴基金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该等投资期限可适当延长。

## 二、交割

### （一）交割先决条件

在完成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及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收到衢州鲟龙的缴款通知书、就本次增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和鲟龙科技针对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后，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将投资款缴付至衢州鲟龙指定的资金专户：

- 1.各相关方已适当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并提供给乡村振兴基金；
- 2.衢州鲟龙股东鲟龙科技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衢州鲟龙进行本次增资、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文件；
- 3.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需的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登记、备案均已适当取得（如有）；
- 4.鲟龙科技章程规定的有权审议机构已审议同意衢州鲟龙进行本次增资，鲟龙科技已根据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就衢州鲟龙本次增资方案、本次交易文件重要条款（其中应包括鲟龙科技对衢州鲟龙的增资安排、乡村振兴基金回购退出条款）发布公告；卡露伽人章程规定的有权审议机构已审议同意为本次交易文件下回购义务及其他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衢州鲟龙应制定符合投资人要求的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并经股东（会）批准；
- 6.衢州鲟龙已完成所有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的抵押解除登记手续；

7.衢州鲟龙已终止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淳安2024人保114号，担保金额为1.9亿元）、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520240020075，担保金额为1.5亿元）项下为关联方鲟龙科技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衢州鲟龙已完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自鲟龙科技拆入2,500万元、自江西省箬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拆入2,800万元）及预付关联方款项结算；

9.鲟龙科技就本次增资对应的衢州鲟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已完成出资；

10.衢州鲟龙应开设专项资金专户（“资金专户”），用且仅用于存放和管理乡村振兴基金支付的投资款，并向金控管理公司开通银企直联查询权限，开放余额查询、明细查询等查询接口，向金控管理公司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银行监管协议（“银行监管协议”）；

11.本协议所述之保证与承诺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12.衢州鲟龙已向乡村振兴基金出具交割确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本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 （二）监事

衢州鲟龙设监事会，设监事三人，由鲟龙科技推荐一人，乡村振兴基金推荐一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鲟龙科技同意且衢州鲟龙应促使其其他股东（如有）选举乡村振兴基金提名的人士担任公司监事。

## 三、保证与承诺

### （一）陈述与保证

1.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及实际控制人（统称“承诺人”）共同且连带地向乡村振兴基金作出相应的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应始终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如承诺人在本条项下向乡村振兴基金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有遗漏或误导性的，且给乡村振兴基金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乡村振兴基金因此遭受的损失，此外，乡村振兴基金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回购方按约定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股权。

## （二）承诺

承诺人共同且连带地向乡村振兴基金作出相应承诺：

如违反该等承诺的，且给乡村振兴基金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乡村振兴基金因此遭受的损失，此外，乡村振兴基金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回购方按约定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股权。

## 四、股权回购及退出

各方明确，本协议项下，乡村振兴基金退出衢州鲟龙的方式具体如下：

### （一）完成政策目标后让利退出

#### 1. 考核时点

各方同意并确认，最晚考核基准日为本协议签署日起的4年届满的公历对应日。衢州鲟龙到期未发起政策目标考核申请的，视为政策目标考核未完成。

在约定的最晚考核时点前或发生时，由衢州鲟龙发起政策目标考核申请，报送金控管理公司，由金控管理公司报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收到衢州鲟龙的考核申请后，成立考核小组，组织进行政策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金控管理公司，金控管理公司退出时按照考核结果执行。

#### 2. 让利退出回购价款

交割日后，若政策目标考核通过，回购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股权，乡村振兴基金应配合衢州鲟龙签署所需交易文件，回购方应在发出回购通知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乡村振兴基金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让利退出回购价款”）：

-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年内（含届满当日，以支付完毕让利退出回购价款为准），让利退出回购价款=乡村振兴基金已支付的投资款+就该等投资款按1%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利息应自交割日计算至乡村振兴基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回购前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现金（如有）；
- 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超过3年但未超过5年（含届满当日，以支付完毕让利退出回购价款为准），让利退出回购价款=乡村振兴基金已支付的投资款+就该等投资款按3%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利息应自交割日计算至乡村振兴基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回购前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现金（如有）。

如在缴纳税费后，导致乡村振兴基金收到的让利退出回购价款低于投资款本金的，则该部分税费应计入让利退出回购价款。

## （二）提前退出

### 1. 提前退出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乡村振兴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根据约定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持有的衢州鲟龙全部股权：

- 1) 衢州鲟龙未完成政策目标；
- 2) 衢州鲟龙完成政策目标，但回购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内根据第（一）项“完成政策目标后让利退出”条款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股权，且衢州鲟龙未实现独立合格上市；
- 3) 本协议签署日后超过 6 个月，且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衢州鲟龙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4) 衢州鲟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本次增资的投资款用途不符合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且经乡村振兴基金发现和指出后衢州鲟龙仍拒不改正的；
- 6) 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交易文件的；
- 7) 触发衢州鲟龙除乡村振兴基金外其他股东（如有）有权要求回购的情形，其他任何股东要求回购的；
- 8) 承诺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条款；
- 9) 发现其他严重危及乡村振兴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 2. 提前退出回购价款

以上任一情形发生的，乡村振兴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按如下孰高者（“提前退出回购价款”）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全部股权：

- 1) 乡村振兴基金已支付的投资款+就该等投资款按 6%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应自交割日计算至乡村振兴基金收到全部回

购价款之日)-回购前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现金（如有）；

- 2) 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股权所对应的经衢州鲟龙及乡村振兴基金认可的评估机构所评估的净资产额。届时，衢州鲟龙应尽力配合评估工作。

如在缴纳税费后，导致乡村振兴基金收到的提前退出回购价款低于投资款本金的，则该部分税费应计入提前退出回购款。

### 3. 提前退出方式

乡村振兴基金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协议约定的退出情形发生起 3 年内（为免疑义，乡村振兴基金在每一触发退出情形下行使权利的期限应当分别计算），选择要求回购方通过以下任一或多种组合方式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持有的衢州鲟龙全部股权：

（1）减资退出。衢州鲟龙应在乡村振兴基金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与乡村振兴基金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根据届时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适用），并在乡村振兴基金首次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向乡村振兴基金足额支付提前退出回购价款。

（2）回购退出。鲟龙科技应在乡村振兴基金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购买和受让乡村振兴基金所持有的衢州鲟龙股权，并在乡村振兴基金首次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向乡村振兴基金足额支付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提前退出回购价款。

上述回购价款按照协议的约定计算。如回购方逾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的，需各自按照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就逾期支付的部分向乡村振兴基金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回购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价格进行回购的情况下，乡村振兴基金有权要求通过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乡村振兴基金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的，不豁免回购方在触发回购条件时的回购义务（包括其他方式退出情况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以及卡露伽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

乡村振兴基金行使回购权的，回购方应促使并确保其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予以配合，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减资或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程序），鲟龙科技应在减资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若衢州鲟龙存在后续轮融资，衢州鲟龙需取得后续新股东或投资人对本条约定的认可。

## 五、连带责任保证

卡露伽人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衢州鲟龙及鲟龙科技基于本协议中的全部回购义务及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回购、清算等情形下的差额补足、赔偿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一）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回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其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以下统称为“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乡村振兴基金所持衢州鲟龙股权、回购方违反本协议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乡村振兴基金为实现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回购方承担的费用和款项。

###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如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或提前，则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限相应地展期或提前。

## 六、投资人的其他股东权利

协议各方明确，乡村振兴基金拥有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平等投资权。

未经乡村振兴基金事先书面同意，鲟龙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衢州鲟龙其他股东（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衢州鲟龙股权（包括期权），或对其在衢州鲟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次交易文件所约定之义务或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章程；

（2）本协议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乡村振兴基金损失的，该等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一方及/或多方负责，乡村振兴基金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未免疑义，如为多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3.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乡村振兴基金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违约责任：

（1）要求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及/或实际控制人限期整改，乡村振兴基金有权不再履行出资义务或暂缓出资；

（2）要求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向乡村振兴基金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乡村振兴基金的损失金额、索赔过程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公告费等全部合理费用（以上统称“全部损失”）。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每逾期一日，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不含逾期违约金本身）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乡村振兴基金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乡村振兴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付款义务人向投资人支付的款项应优先偿还其应向乡村振兴基金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未免疑义，付款义务人对本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1）在让利退出、提前退出的情形下，衢州鲟龙、鲟龙科技、卡露伽人及/或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的；或者

（2）付款义务人出现其他迟延付款的情形。

违约方依据本条进行的赔偿不得影响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其他条款

应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 六、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衢州鲟龙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是为了引入外部资金，提升子公司衢州鲟龙经营规模与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投资存在的风险

#### 1、地缘政治和海外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出口国包括欧洲、美国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若上述主要海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和技术壁垒等因素导致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4年，公司来源于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27%。2025年4月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包含中国在内的各个国家和地区加征“对等关税”，公司鱼子酱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关税有所提升，短期内可能带来美国客户订单减少等风险。

#### 2、交易标的无法通过政策目标考核的风险

本次股权投资协议中政策目标考核的制定是基于衢州鲟龙目前经营能力和市场展望作出的预测，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衢州鲟龙无法通过政策目标考核的风险。

#### 3、协议无法正式签署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衢州鲟龙、乡村振兴基金、淳安卡露伽人、王斌先生等已经就《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协商一致，但由于公司与衢州鲟龙、淳安卡露伽人、王斌先生还未实际签署上述协议，因此对于未来各方能否正式签订上述协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在上述协议签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